

官昌住房公积金中心 关于调整房屋套数认定标准的通知 (宜房公发〔2023〕8号)

全市住房公积金缴存单位及个人:

为加快城镇化建设,促进农村人口有序向城镇聚集,合理满 足缴存职工购房贷款需求, 充分发挥住房公积金保障安居作用, 经研究同意, 现就调整住房公积金贷款的家庭房屋套数认定标准 通知如下:

将"通过购房人(含共同购房的成年子女或父母)及其配偶 在宜昌区域内不动产部门信息系统中登记的住房套数及公积金贷 款记录综合认定的房屋套数"调整为"通过购房人(含共同购房 的成年子女或父母)及其配偶在宜昌区域内不动产部门信息系统 中登记的住房套数(不含农村宅基地上的房屋)及公积金贷款记 录综合认定的房屋套数"。

即申请公积金贷款时,中心不再将购房人(含共同购房的成 年子女或父母)及其配偶宜昌区域内农村宅基地上的住房纳入房 屋套数认定范围。

本通知自2023年2月22日执行。



2023年2月22日